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告 陳金坤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4日收受本院114年3月4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588號扣押命令時，訴外人林仲南對被告之保險契約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3,123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核其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訴請確認存在之保單價值準

01 備金債權金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1萬3,123元，  
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8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 
03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12 書記官 林泊欣